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05
交易代码	0042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914,500.39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投资于我国支柱产业相关的股票，结合灵活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我国支柱产业相关上市公司的证券，旨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分享我国支柱产业发展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7 月 1 日 — 2018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66,578.41
2. 本期利润	-2,332,318.6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5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680,767.3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27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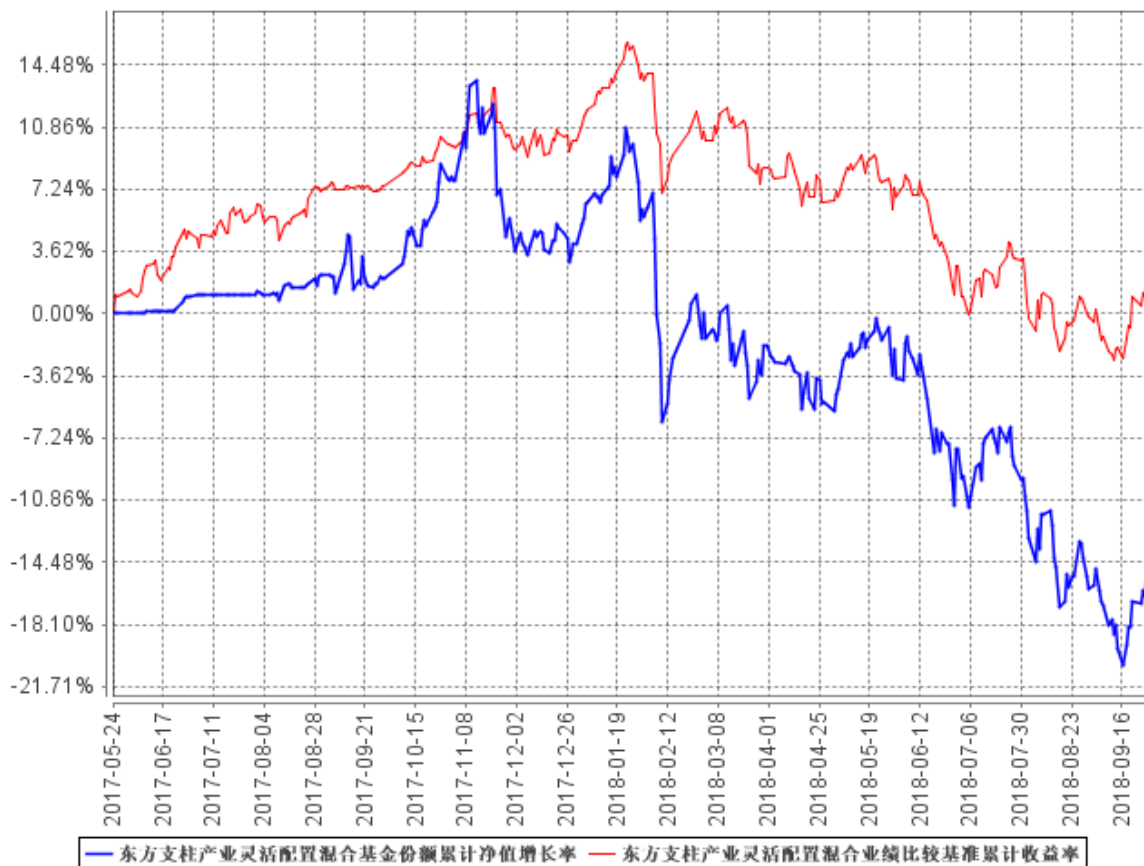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53%	1.21%	-1.03%	0.81%	-7.50%	0.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生效，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茜（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	2017 年 7 月 26 日	-	8 年	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8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 GCW Consulting 高级分析

	会委员				师、中信证券高级经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 5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总经理，现任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晓栋（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9 年	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2009 年 12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金融行业、固定收益研究、食品饮料行业、建筑建材行业研究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转型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

					任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

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二级市场主要指数出现分化，权重股票表现较好，上证 50 指数上涨 5.1%，上证综指和沪深 300 分别下跌 0.9%和 2.1%，但中小股票跌幅较大，深证综指下跌 10.3%，创业板指数下跌 11.8%。

从板块来看，各行业板块出现较为明显的分化，银行和非银金融等权重板块表现最为突出，全市场行业仅银行、非银金融、采掘、钢铁和国防军工录得正收益，分别上涨 9.0%、4.6%、2.4%和 1.8%；其余板块均出现不同程度下跌，其中以家用电器、纺织服装、医药生物、电子、传媒等板块跌幅最大，跌幅分别达到 17.5%、15.1%、14.5%、14.4%和 14.3%。

报告期内，本基金控制仓位，继续坚持优质核心资产作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策略，结构上调整结构逐步趋于均衡，力争通过仓位控制和结构均衡防御市场系统性下跌的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8.5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3%，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7.5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五千万元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此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拟采取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措施。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277,912.90	79.65
	其中：股票	18,277,912.90	79.6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99,424.64	20.04
8	其他资产	69,248.80	0.30
9	合计	22,946,586.3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30,550.00	1.02
C	制造业	10,275,140.51	45.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2,128.82	2.57
E	建筑业	555,756.00	2.45
F	批发和零售业	584,355.00	2.5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53,909.57	10.82
J	金融业	2,025,220.00	8.93

K	房地产业	640,681.00	2.8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4,872.00	1.0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85,300.00	3.02
S	综合	-	-
	合计	18,277,912.90	80.5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4,200	972,700.00	4.29
2	600036	招商银行	27,700	850,113.00	3.75
3	603288	海天味业	10,686	846,331.20	3.73
4	002007	华兰生物	21,079	798,894.10	3.52
5	603899	晨光文具	25,700	797,985.00	3.52
6	002032	苏泊尔	14,400	777,312.00	3.43
7	600104	上汽集团	22,100	735,488.00	3.24
8	002410	广联达	27,248	729,701.44	3.22
9	300144	宋城演艺	30,800	685,300.00	3.02
10	600521	华海药业	30,054	657,882.06	2.9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所持有的华海药业（600521）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公告，公司产品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极微量基因毒性杂质，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告，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发布了缬沙坦原料药召回公告，德国、意大利、芬兰、奥地利、日本等多个国家相继发布了召回公告。

一、极微量毒性杂质发现过程。华海药业在对缬沙坦原料药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评估的过程中，在未知杂质项下，发现并检定其中一未知杂质为亚硝基二甲胺（NDMA）。经调查该杂质系缬沙坦生产工艺产生的固有杂质，含量极微，且就业内采用的相同生产工艺而言，具有共性。各国的注册法规对此生产工艺中产生的 NDMA 杂质的可接受控制限度尚未出台标准。公司缬沙坦原料药均严格按照各供应所在国的 GMP 标准和注册法规要求合规生产，该原料药的“单个未知杂质含量”及“总未知杂质含量”一直符合国际注册标准（ICH）的标准。考虑到该杂质的基因毒性风险，华海药业本着对公众健康负责的态度，在发现该情况后立即停止了现有缬沙坦原料药的商业生产，对库存进行了单独保存，暂停所有供应，并向客户和相关监管机构进行了主动告知。

二、缬沙坦原料药召回情况。由于华海药业主动向监管机构和客户报告，提供的缬沙坦原料药中意外发现一种亚硝基二甲胺（NDMA）的杂质。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对含有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缬沙坦原料药（API）的制剂进行审查。在审查期间，欧盟相关国家的政府也正在召回含有华海药业提供的缬沙坦原料药的制剂。EMA 将会调查缬沙坦制剂中 NDMA 含量和对服用该药的患者的潜在影响，以及减少或消除缬沙坦原料药中该杂质的方法和措施。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华海药业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华海药业是国内制剂出口业务龙头企业，拥有 58 个 ANDA 文号，预计未来每年能够获批 5-10 个 ANDA 批文，不断获批的 ANDA 文号将带动公司制剂出口业务持续增长。国内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利好华海药业高质量仿制药产品，华海药业是国内拥有最多数量海外制剂批文的企业，通过海外批文转报能够抢得一致性评价的先机，在第一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通过的品种中华海药业占了 7 个品种，是通过品种最多的公司。随着一致性评价仿制药鼓励政策陆续落地，公司国内制剂业务有望贡献显著业绩增量。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2,176.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85.93
5	应收申购款	5,986.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248.8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000,914.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8,946.8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295,360.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914,500.3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7,742,929.92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7,742,929.92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8.77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7-1 至 2018-7-2	11,782,524.27	-	11,782,524.27	0.00	0.00%
	2	2018-7-3 至 2018-9-30	7,742,929.92	-	-	7,742,929.92	28.7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p> <p>(1)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冲击成本，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p> <p>(2) 当上述投资者赎回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赎回。</p>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